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8年11月13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陳玉萍

電話：(02) 23146881

有關某媒體 108 年 11 月 13 日 A4 版所載「台肥放貸被匿名檢舉 北檢追查」、「無名氏 20 字 國家機器動起來」等文，部分內容與事實不符，臺北地檢署澄清如下：

一、本案緣起

臺北地檢署之首長信箱為民眾進入本署網站點選檢察長信箱，反映問題或意見內容，並由研考科人員接收該信箱內民眾信件，列印信件送陳核閱後，將辦理情形以公文或電子郵件回覆民眾，並依據信件問題、意見內容，另交由相關科室業務承辦人員辦理後續事宜。本案係民眾林○○於 108 年 11 月 7 日透過上開信箱提出檢舉，經臺北地檢署研考科將辦理情形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以電子郵件回覆該民眾「本署已收案辦理」，並依據該信件內容另交由相關科室業務承辦人員辦理後續事宜，該流程均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流程」辦理。

二、分他案的法律依據

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又「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受理之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分「他」案辦理：（一）告訴、告發之案件，告訴人或告發人是否確有其人或其告訴、告發之事實，是否涉及特定人有犯罪嫌疑，尚不明瞭」，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款訂有明文。本案民眾林○○透過上開信箱提出檢舉，表達「檢舉台肥相關高層背信、相關人員偽造文書……」請本署偵辦等語。臺北地檢署依法或慣例均應依上開規定分他案辦理，俾利後續查明民眾檢舉事項有無涉嫌犯罪嫌疑，相關程序並無任何疑義。

三、媒體報導消息來源與臺北地檢署無關

本案係林姓民眾於 108 年 11 月 7 日向臺北地檢署檢舉，此一媒體報導消息來源管道頗多，亦可能係由檢舉之民眾自行向媒體透露。徵之臺灣係自由民主的社會，任何人均可向媒體提供意見，本案臺北地檢署並未向媒體提供任何消息。

四、臺北地檢署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請外界勿做無謂之揣測或渲染

臺北地檢署偵辦任何案件，一向嚴守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之規定，首揭媒體報導所載消息來源均與臺北地檢署無關，部分內容亦與事實不符，本案檢舉人並非「無名氏」，檢舉內容不止「20」字，檢舉日期亦非「昨日」(12日)，尚請外界勿做無謂之揣測或渲染，以免誤導民眾，徒增社會紛擾。